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同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好。经核查，我们认为获得一定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

健康发展，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结合我们2020年度到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日常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七、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

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2020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无异议。

十、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骆 竞

宋政平

张 平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